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0)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遵照辦理。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由於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並於本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後續可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貓羅溪流域範圍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可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因此，仍維持既有城 2-3 之劃設範圍。	詳第三章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p.77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已配合修正此遊憩區範圍，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修正後面積為 18 公頃。	詳技術報告內容。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0) 對照章節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敬悉。	
	(2)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109年7月1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8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①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遵照辦理。	詳第六章第四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156頁。
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 (109.10) 對照章節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u>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u>,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u>原則同意確認</u>。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u>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u>。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u>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u>,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u>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u>。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 <u>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u>;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 <u>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附錄一、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徐委員中強	(一)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乃指非屬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屬私有地，又屬農委會水保局所指認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中之宜農牧地。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信義鄉屬中央山脈之生態旅遊保育軸帶。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 原住民部落及聚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詳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第 39、62-63 頁。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詳技術報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之區位條件，位於三處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都市空間縫合，管控空間品質而訂之計畫。北側中興交流道鄰近南崗工業區及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範圍，配合既有及未來交通路網，有效疏通未來產業進駐後所引進之物流之車流。南側南投交流道臨近南投市區、中興新村及中興園區南核心範圍，可配合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以紓解人流。	告內容。
	(三)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李委員心平	(一)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由於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並於本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後續可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貓羅溪流域範圍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可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因此，仍維持既有城 2-3 之劃設範圍。	詳 第 三 章 第 二 節 成 長 管 理 計 畫 p.77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將配合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召開議題協調會議凝聚地方共識後，修正軸線名稱。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經濟部（書面 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敬悉。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內容補充核定公函字號：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函，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詳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108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已配合本縣環保局所統計之最新資料進行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達582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合計146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並已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詳技術報告內容。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本部地政司（書 面意見）	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同上。	同上。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應輔導遷廠或關廠。	詳計畫第三章第二節第 83 頁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目前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乃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若尚有其他影響國土保安之疑慮，本計畫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詳計畫第六章第二節第 146 頁
	(三)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內容補充核定公函字號：工地字第 10700432741 號函，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詳技術報告附件 2 內容。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 2、農 3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 另依本府農業處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09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內容，檢視南投縣國土審議版之國保 2 丙種建築用地周圍國土功能分區時，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毗鄰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做為回復農 3 註記。	詳技術報告附件 5 內容。

各機關來文書面意見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各機關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本司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	1.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部分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新設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部分予以輔導搬遷或拆除。 2. 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原則上未涵蓋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之國 2 劃設要件，若日後尚有其他影響國土保安之疑慮，本計畫亦保留後續得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3. 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已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 2 內容補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所無相關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	旨揭案關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南投縣國土計畫問題二之決議，與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會及本處 109 年 8 月 21 日實企字第 1090100690 號函回覆意見略有出入，屬本處管轄的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建請大署酌予考量加註：「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才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已將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之內容納入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中。	詳計畫第 六章第二 節 153 頁。
內政部消防署	無新增修正建議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 123、196 頁所述之「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由國發會接管，請協助修正。	配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如下：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建相關石油設施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 有關「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一節，建議具體說明設置區位。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本縣係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盤點及媒合轄內可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推動之農業設施區位，如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場以複合式利用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以逐步擴大本縣再生能源占比及因應整體能源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已經貴局核定計畫(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函)，並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已補充核定函文於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詳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文化部	國土計畫草案第202頁：「(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範圍涉及縣市古蹟6處、歷史建築30處、紀念建築1處...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	經本縣文化局確認，本縣文化資產數量同貴部數量，確認無誤。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意見，係針對 109 年 3 月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6 所述「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縣市(109 年 8 月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5)涉及之文化資產數量提醒；倘本計畫範圍為南投縣全境，頁 12 之縣定古蹟數量、歷史建築數量及紀念建築數量(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5 處、歷史建築 43 處、紀念建築 2 處、文化景觀 3 處、史蹟 1 處)，建請再洽地方文資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無意見。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本會原查核意見: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 (1)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 10 頁相關敘述應修正。 (2)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除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內尚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臺灣白魚及巴氏銀鮐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 (3)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境內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5.49 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 5.56 萬公頃。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 189 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3)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2)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3)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4)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使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本次查核意見：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需予以維持農業發展區。倘經南投縣政府檢視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水利會灌區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4)未回應。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討。 (2)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3)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本次查核意見: (1)由於該區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似與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8月版)第273頁「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不符，請釐清，並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劃設準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該特定區計畫面積582公頃，扣除河川範圍174公頃，仍有408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95公頃、製造業用地約46公頃，仍有267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 (3)另，前述檢核表(第734頁)規劃該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2)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3)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1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5(農5約增加189公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2)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將以「綠色生態田園城鎮」規劃構想順應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紋理，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目標，建構綠色低碳生態防災城市，引進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等相關產業環境。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及產業轉運核心空間，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相關空間配置構想已載明於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 (3)174 公頃貓羅溪流域及 74 公頃新創農業面積，分屬國土保護保育及農業發展性質，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未來擬定都市計畫程序時，再行檢討貓羅溪流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	詳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3-89~P.3-94
南投縣國土計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畫應表明事項 之查核意見表 (第二次)-農委會 相關事項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 調適策略? 本會原查核意見: 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 無意見。		
南投縣國土計 畫應表明事項 之查核意見表 (第二次)-農委會 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 相關部門計畫? 本會原查核意見: 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 入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 關計畫。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 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 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中，已將農田水圳納入國家 生態綠網中。	詳計畫書 P. 46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 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 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 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 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 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 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 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2)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 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 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 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 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 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 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 向。 (3)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 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 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 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 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 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 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 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 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 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 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 體作為。 (2)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 區之發展策略。休閒農業區 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 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 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 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敬 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 位討論後調整。 (3)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 規劃構想。參與農村再生計 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 納入農4之劃設範圍考量。 (4)配合修正調整。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4)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本次查核意見: (1)南投縣政府回復處理情形，說明已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一節，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8月版)仍未見相關內容，請補充。 (2)有關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的規劃，建議可考量將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納入規劃。另，生態保育旅遊區域規劃如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自然保留區等自然保護區域，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詳計畫書 P.117~P.118。 (2)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已納入於國際觀光樂活軸帶之規劃構想中(詳計畫書 p.6)。生態保育旅遊區域規劃如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自然保留區等自然保護區域，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並已載明於計畫書 P.13。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8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2)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 (5)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	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 (3)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尚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6)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 2 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本次查核意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請補充說明其面積需求合理性、產業配置適宜性，且後續新訂都市計畫不宜再劃設農業區。 (2)涉及臺大實驗林部分，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鹿谷鄉溪頭特定區計畫範圍，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將在計畫範圍北側增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5)敬悉。 (6)敬悉。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已於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說明內容。 並於計畫書第三長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	詳計畫書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 78 詳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 3-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修正計畫內容。	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已配合修正。	91 詳計畫書第六章P.154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知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1)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A.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B.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C.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D.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A. 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 B.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E.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C. 配合調整修正。 D. 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 E. 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2) 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A.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B.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C.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2)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A. 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B.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C. 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D. 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 109.7.1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D.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本次查核意見： 涉及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之決議修正計畫內容。	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已配合刪除涉及縣級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遵照辦理。 (2)未回應。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配合更新圖 5.3-1、圖 7.1-1、圖 7.1-2 之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本次查核意見： (1)請確認圖 5.2-1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請確認圖 7.1-1、圖 7.1-2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	(1)計畫書第 12 頁:礦產資源「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之描述，查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業已消滅登記，故請刪除「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等文字，以符實際。 (2)計畫書第 14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資源利用敏感分類中，有關「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區位請增列「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以符實際。	(1)配合刪除「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等文字。 (2)配合增列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第 14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範圍為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等 10 個鄉鎮，請配合修正。 (2)第 26 頁自來水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	(1)配合修正。 (2)配合修正。 (3)配合修正。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南投地區現況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16.9 萬噸。 (3)第 33 頁供水容受力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 萬人，合計約 54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推計 125 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4.6 萬噸需求用水，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1 萬噸，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及工業用水 6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		
	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仍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內容較為完善。	補充修正於技術報告第六章 6.7.3 水利設施。	
	其他 1.報告內容涉及「逕流分攤」用語部分建議改採「逕流分擔」。	配合修正。	